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欧阳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吕洪涵

公司负责人曹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洪涵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64,509,568.99	5,069,311,854.53	-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07,601,029.15	556,133,701.61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63	1.2669	-8.7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559,907.7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65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20,104.17	-48,720,104.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0	-0.11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1	-0.18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0	-0.11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97	-9.1597	减少6.03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69	-15.4869	减少8.75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53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55,36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415.07
所得税影响额	-3,900,65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5,919.41
合计	31,235,908.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34,512,8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4,105	人民币普通股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6,100,862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67,479	人民币普通股
任文峰	4,275,691	人民币普通股
朱爱军	3,589,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159,88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58,21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振淳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招行-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8,27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48,680,732.92	958,626,971.73	-409,946,238.81	-42.76%
预付款项	517,990,917.17	386,202,107.46	131,788,809.71	34.12%
其他应收款	96,254,954.75	165,887,054.28	-69,632,099.53	-41.98%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409,946,238.81元，减少比例为42.76%，主要原因为：支付经营采购款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31,788,809.71元，增加比例为34.12%，主要原因为：产业结构变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69,632.099.53元，减少比例为41.9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所致。

3.1.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44,028,777.48	21,496,304.81	22,532,472.67	104.82%
利润总额	-48,300,132.21	-1,617,661.57	-46,682,470.64	

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2,532,472.67元，增加比例为104.82%，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利率提高，且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46,682,470.64元，主要原因为：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但财务费用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268,921.69	-67,668,464.99	95,937,3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79,932.40	313,348,886.68	-349,428,819.08	-111.51%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95,937,386.68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且去年同期按协议约定支付大唐电信（天津）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办公楼购置款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349,428,819.08元，减少比例为111.51%，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13日起停牌。2012年4月12日，公司公告了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9号文件指出，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上海联芯科技公司从事芯片开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11年12月28日复函本公司称，"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避免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大唐电信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内部与大唐电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注入大唐电信，以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3月9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致本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函》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正在筹划与大唐电信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通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通过重组注入大唐电信。"2012年4月12日，公司公告了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上海利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七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99.36%股权；拟向自然人顾新惠、熊碧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和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二季度经营情况好于一季度，但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斌
201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12-02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201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45,43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蒋占华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4,771,691.83元。截止201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5,617,602.24元，公司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2010年末累计亏损。弥补2010年末累计亏损后，2011年未分配利润仍为-1,310,845,910.41元，结转下年度弥补。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公司2011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弥补亏损后2011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287,6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973%；14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27%；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优思公司开展人民币信用证境外贴现美元业务的议案》

参与表决股份为145,436,991股，其表决情况为：145,43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4,823,296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23,296股，意见如下：

4,823,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内部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4,823,296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23,296股，意见如下：

4,823,2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4,823,296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23,296股，意见如下：

4,673,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9046%；14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0954 %；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长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郭仁莉

公司负责人张长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仁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9,066,488.87	3,406,203,012.23	-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28,480,197.78	3,245,038,879.1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67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05,145.62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50,477.90	-16,550,477.90	-19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4	-1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5	-1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24	-1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1	减少1.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4	减少1.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83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81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53.80
所得税影响额	-25,517.07
合计	1,072,611.9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64,351,885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23,98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天	7,678,11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辉	6,436,99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杰	6,031,436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玫	5,630,616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民	4,094,993	人民币普通股
沈宇	2,354,621	人民币普通股
吕志勇	2,252,246	人民币普通股
姚小巍	2,252,246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6,732,970.73	27,809,330.00	104.01%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本季度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1,790,944.50	23,554,979.97	-49.94%	应收利息减少是因为2011年末定期存款陆续到期收到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53,000,000.00	50,000,000.00	206.00%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是因为本期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
长期应付款	988,950.00	1,977,900.00	-50.00%	该款项系根据《关于买卖上海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注册资本的协议》支付给财汇公司原中方股东何建以及冯卫强的特别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11年7月31日以美元1,650万元折合人民币108,784,500.00元取得财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50万美元系特别股权转让款。在原中方股东何建以及冯卫强履行不竞争承诺的前提下，分别在2012年1月28日支付美元20万(折合人民币131.86万元)，2013年1月28日支付美元15万元(折合人民币98.895万元)，2014年1月28日支付美元15万元(折合人民币98.895万元)。

②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净利润	-16,550,477.90	17,263,570.15	-195.87%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开发投入和业务升级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近期的收入和利润，但有利于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管理费用	69,604,951.42	43,442,326.18	60.22%	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招聘人员较多，导致本期人力成本比去年增长较大，同时本期新租了由世纪广场房屋使用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增加；另外财汇公司并入管理费用380万元。
财务费用	-20,675,430.83	-1,495,353.2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大量增加。

③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5,145.62	-4,669,963.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935,18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1,862.76	-12,623,496.5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0,278,366.23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167,215.9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发行A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出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长虹先生、张婷女士、沈宇先生、王日红先生、王玫女士、申健先生和吕沈强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发行后总股本6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预案尚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2012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大智慧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大智慧公司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点

3、会议地点：上海东郊宾馆3号楼三楼（浦东新区金科路1800号）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三）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联系人：吕沈强、糜绯绯　联系电话：021-20219261

传　真：021-33848922　邮政编码：200127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

附件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12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出具的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上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调整为上海由由世纪广场一号楼，并在深圳、广州设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

●公司拟将五个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购置办公楼变更为租赁办公楼，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购置张江高科技园区办公楼的合计29,785万元调整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0号文批准，大智慧于2011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5.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2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	38,000.00	21,360.10	7,617.53	9,022.37
2	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	18,500.00	11,309.25	3,290.83	3,899.92
3	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12,000.00	7,037.60	2,270.37	2,692.03
4	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	12,000.00	5,285.05	3,161.40	3,553.55
5	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	22,000.00	9,567.97	5,686.81	6,745.22
	合计	102,500.00	54,559.97	22,026.94	25,913.09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及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目、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和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合计须投入31,735万元用于购置办公楼，其中29,785万元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购置办公楼的面积（平方米）	拟购置办公楼的金额（万元）	购置地
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	6,000	13,8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	3,200	7,3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1,800	4,1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	1,000	2,3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	950	2,18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650	1,950	北京西城区
合计	13,600	31,7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1,950万元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用于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

公司拟将上述五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调整为上海由由世纪广场一号楼，并在深圳、广州设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实施方式由原购置办公楼变更为租赁办公楼，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购置张江高科技园区办公楼的合计29,785万元调整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由由世纪广场一号楼、深圳皇岗商务中心、广州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写字楼的租赁支出。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如下：

1、张公司起草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房地产市场的成交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过程中，且成交活跃，公司难以在市区找到价格可以接受且符合募投项目要求的办公楼。考虑到张江高科技园区虽距离市区较远，但其属于国家级的高新技术园区，且该地区的办公楼的价格较为低廉，因此公司将项目的实施地点选址在张江高科技园区。

2010年4月，国务院为了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随着具体的调控措施的出具，2011年下半年开始房地产市场的价格和成交量开始出现了下跌。在未来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长期租赁办公楼。

2、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原来公司拟购置的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办公楼，其周边的配套设施不齐全，未设有员工食堂，且员工加班后的交通问题难以解决。而上海由由世纪广场位于小陆家嘴地区，交通便捷，周边配套设施齐全，且周围有较多券商和基金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人才引进。

3、上海由由世纪广场位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陆家嘴软件园附近，方便募投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与公司的研发部门、技术开发部门进行协作沟通，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广东省及其他南方有众多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该等公司是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为了加强募投产品在南方地区的销售，更好的服务于南方地区的客户，公司拟在广州和深圳设立上述五个项目的营销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有利于募投项目开发团队与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进行协作沟通，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产品营销、售后服务等，有利于人才引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巴曙松、宓秀瑜、徐以洪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本次拟调整募集